**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慈孝家庭楷模選拔計畫**

1100303版

**一、依據：**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10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
**二、目的：**

（一）藉由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，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的美德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，倡導國人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。

（二）鼓勵親子雙方對彼此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，展現親子之間融洽的互動，營造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之溫馨、和樂家庭，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：**

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
**四、實施對象：**

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家庭，分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3組，且於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、教育部或本市「慈孝家庭楷模」表揚者。

**五、選拔標準：**

（一）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家庭成員表現須符合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之精神，其慈孝表現可多元化呈現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為主，因此選拔標準以親子互動關係為依據：

1.家長平時能以慈愛而不溺愛、嚴格而不嚴厲、說理而不強求、關心而不干預、公平而不偏心、參與而不介入、彈性而不固執、鼓勵替代懲罰、身教重於言教、順性因勢利導等教養態度與子女互動。

2.子女能做到對家長有禮貌、分擔家務事、關心體貼家長、友愛兄弟姐妹、保護自己身體健康、注意自身安全、不讓家長操心、謀求自我充分發展、學習與人和諧相處、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端正品德，行為表現合適有禮、與長輩建立親密關係等互動表現。

（二）參考上述家長、子女互動關係描述，具體描述親子間平日相處事蹟、故事，例如：子女可寫下家長所做令其覺得是最幸福的兒女、過生日時以家長為主角的具體孝親行動表現；家長則寫下子女所做令其最為感動的具體事蹟，選拔時將以溫馨感人且能展現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核心精神為優先考量。

**六、推薦單位：**

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**七、選拔方式：**分推薦、審查2階段辦理。

 **（一）推薦**：

1.推薦方式：得由當事人採自我推薦或被推薦，擇一方式辦理。

 （1）自我推薦：由參選家庭自我推薦，並由家長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，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表達。

 （2）他人推薦：可由第3人（如學校教師等）協助推薦之家庭成員，撰寫平日互動中發覺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之感人事蹟推薦書表等資料。

 2.推薦程序：

 無論採以上任一方式，均需經檢附檢核表及推薦書（附件1、2）由當事人就讀學校之「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審查後，由學校推薦，於110年4月23日前送達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
 **（二）審查：**

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評選出得獎家庭：高中職組3名、國中組3名、國小組3名，可不足額錄取。

**八、獎勵與表揚：**

（一）獲獎家庭楷模訂於110年8月祖父母節慶祝活動中公開表揚。

（二）獲獎家庭之優良事蹟同意無償授予主辦單位教育性質之利用推廣。

**九、經費：**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學校推薦送件自我檢核表**

附件1

【填表說明】

一、凡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推薦參加「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慈孝家庭楷模選拔」者，請配合填寫此檢核表，以確保符合報名之規定。

二、請依序完成檢核表各項勾選，並在核章欄核章，連同報名資料（1.推薦書、2.家庭互動照片、3.其他佐證資料）於110年4月23日前送達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參加審查（郵戳為憑，寄出後請自行來電洽詢收件情形）。

三、若因推薦檢核不實或疏漏，未符規定，致影響權益或法律責任部分，概由推薦學校及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**校名： 推薦組別：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□高中職組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檢 核 項 目** | **推薦送件檢核結果****（符合請打ˇ）** |
| **1** | **推薦學生家庭成員確為符合「家長慈、子女孝」之精神，並能展現家庭平日營造溫馨、和樂的氛圍。**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| **2** | **推薦人員於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、教育部或本市「慈孝家庭楷模」表揚。**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| **3** | **推薦人員最近3年內未有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者。**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| **4** | **推薦人員業經本校「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審查通過後推薦。**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| **5** | **已檢附「慈孝家庭楷模推薦書」。**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| **6** | **前述推薦書已確實加蓋學校印信並有校長簽章。**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| **7** | **已檢附「家庭互動照片」黏貼表及相關佐證資料。**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| **8** | **於110年4月23日前送達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。**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| **總結** | **□以上基本要項皆符合規定。****□不符合要件 第 項，共 項。** |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
（請核章）

**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**

**填表日期：110 年 月 日**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慈孝家庭楷模選拔 推薦書

附件2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二吋照片 黏貼處） | 組別：(請勾選)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□高中職組 | 學校名稱： |
| 學生姓名： | 學生年齡： |
| 學生性別： | 學生年級： |
| 學生聯絡電話：  |
| 住址： |
| E-mail： |
| 家庭狀況（以同住現況為主） | 稱謂 | 姓名 | 出 生年月日 | 職業（或就讀學校） | 學歷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（請勾選）□自我推薦 □第3人推薦，推薦人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（每一家庭請以1位成員為代表），與被推薦人關係:\_\_\_\_\_\_\_\_ |
| 家庭互動溫馨事蹟簡介 | 1.總字數應達600字以上。（字體大小或欄位不足時可自行調整）2.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3.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照片4-6張，並依後附格式黏貼4.如為自我推薦，請**務必分別由家長與子女雙方相互寫下平日互動之事實。（**如子女年幼無法書寫，可以繪畫等創意方式代替文字） |
| 如獲選表揚，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優良事蹟供作家庭教育中心宣導（如於網站公開閱覽）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  |
| 學校： （請蓋學校印信，未加蓋者，不予受理）地址：校長： （請加蓋校長職章）聯絡人及電話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推薦學校意見 |
| * **排序第\_\_\_\_\_\_\_位【必填】**
* **推薦意見**

**1.****2.****3.**  |

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表

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自我推薦或被推薦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
| --- |
| 4×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|

|  |
| --- |
| 4×6彩色家庭互動照片黏貼處 |

※繳交4-6張相片，表格請自行延伸